

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簡章制定要點

前言、說明事項

- 一、「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」編寫，採網頁建檔方式。系統網址為<http://apg4.jctv.ntut.edu.tw/applyrule>。
- 二、本系統為參加「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招生學校，基本資料、特色簡介、招生系(組)、學程、招生名額，及第二階段複試等相關資料簡章分則內容之建立與制定。
- 三、系統開放期間：**101年9月26日(星期三)10:00至101年10月9日(星期二)17:00止**。請各委員學校承辦同仁，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簡章分則「校系(組)、學程」相關資料制定輸入，逾時系統將關閉。
- 四、系統預設載入各校101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之「校系(組)、學程」資料(不含招生名額)，請修正編寫為102學年度簡章分則之「校系(組)、學程」資料。
- 五、簡章制定系統之操作，請參閱系統頁面說明及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之「[簡章制定系統操作說明](#)」，敬請上網下載參考使用。
- 六、簡章分則內容制定完成後無須寄繳紙本，**101年10月24日(星期三)**召開本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後，本會將彙整之簡章分則內容紙本資料交付各委員學校帶回核對確認。
- 七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聯絡本會資訊處柳凱耘先生，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01；或 e-mail：kaii@ntut.edu.tw。
- 八、如有簡章制定問題，請聯絡本會試務處吳書綺小姐，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；或 e-mail：akemiwu@ntut.edu.tw。

壹、如何登入系統

- 一、系統登入網址：<http://apg4.jctv.ntut.edu.tw/applyrule>。
- 二、帳號：預設為 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，例如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ntut(一律為小寫)。
- 三、密碼：為承辦人員先前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。
- 四、輸入帳號、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，原因為您的IP尚未允許存取四技申請招生管道系統，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IP管制資料，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即可連線。
- 五、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，若逾時20分鐘未動作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請記得隨時存檔。

貳、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介紹

- 一、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，為填寫 貴校「基本資料」、「特色簡介」、「招生系(組)、學程」、「招生名額」、「是否選填1校1系(組)、學程」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資料。**請注意，志願代碼於簡章填報完成後，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，不必填寫。**
- 二、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學校，應以「**系(組)、學程**」為招生單位。招生「系(組)、學程名稱」**以102學年度申報教育部總量核定系(組)、學程名稱為準。**
- 三、「10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之**招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各校102學年度總量內含之系(組)、學程名額為準。**
- 四、若系(組)、學程之招生名額達30人者，可成立專班招生。
- 五、技專校院各校招生總量名額，教育部預訂101年11月初核定並發函通知。
- 六、本管道招生名額係**招收普通高中**生，不得與其他招收高職生之招生管道名額互為流用。
- 七、學校發展特色及其他相關資訊由於版面之限制，請參考系統頁面說明上限字數、行數，若超出字數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請委員學校酌予調整內容字數。

2.若無法刪減，本會將於排版時，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。

（可能會影響閱讀效果，請儘量不要超出過多字數或行數）

八、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，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
附表一 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 1 (示範版)

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27712171	是否僅限選填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27513892	
[10608]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			http://www.ntut.edu.tw		是
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
	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	4		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	4
	機械工程系		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4
	車輛工程系			電機工程系	12
	電子工程系			光電工程系	4
	資訊工程系	4		土木工程系	8
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23	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10
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	22	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	22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8		經營管理系	4
	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	2		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	2
	建築系			應用英文系	4
	文化事業			機電學士班	40
	電資學士			工程科技學士班	40
	創意設計				
學校發展特色			其他相關資訊		
1. 學校歷史悠久，與國同壽，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，本校素有「企業家搖籃」之美稱，深獲社會好評。 2. 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，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。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，本校近年來於全國 150 餘所大專院校中，排名均名列前茅，介於第二至第六名之間。 3. 注重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，英文、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分級教學，且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基礎學科能力。本校學生不分科系，均著重電腦基礎能力之加強。 4. 本校地處臺北市中心且交通方便，學生對科技、人文、藝術之吸收管道豐富且多元，為涵養現代化大學生之最佳搖籃。 5. 電資學士班、機電學士班、創意設計學士班大一、大二不分系，工程科技學士班大一不分系。四學士班視學生學習興趣，自由選擇該學院內各系繼續專精學習。另本校每年薦送學生至國外姐妹校短期留學，且補助旅費、學費等相關費用，學士班優秀學生優先申請。			1. 100 學年度，本校工業類學雜費 26,240 元，文學商業類學雜費 22,770 元。 2. 本校每年提供 1100 餘萬元作為工讀助學金，並有各界提供之獎助學金，用來協助清寒學生，完成學業。本校每年接受企業贊助，提供 150 餘項獎學金。 3. 本校有學生宿舍 2 棟，計有 1572 個床位，每 4 人一間。各寢室均設有電腦網路、電扇、儲值卡變頻冷暖氣機等設施，每樓均設有交誼廳。學校宿舍 100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 8,500 元。 4. 本校開設暑期先修課程，悉心輔導本校入學之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。 5. 本校實施畢業英文門檻。 6.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有 26 所碩士班、15 所博士班，並訂有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、「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「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」，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。		

志願代碼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，不必填寫

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「1、2...10、11」方式呈現，在系統輸入資料時無須做格式編排。

附表二 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 2 (狀況版)

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		聯絡電話	(02)27712171	是否僅限選填1系(組)、學程
			傳真電話	(02)27513892	
[10608]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			http://www.ntut.edu.tw		是
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	志願代碼	招生系(組)、學程	招生名額
	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	4		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	4
	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	4		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4
	車輛工程系	4		電機工程系	12
	電子工程系	8		光電工程系	4
	資訊工程系	4		土木工程系	8
	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23		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10
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	22		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	22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8		經營管理系	4
	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	2		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	2
	建築系	4		應用英文系	4
	文化事業發展系	4		機雷學士班	40
	電資學士班			技學士班	40
	創意設計學士班			程系精密設計組	
學校發展特色			其他相關資訊		
1. 學校歷史悠久，與國同壽，十萬餘年業要津，本校素有「企業家搖籃」之美稱，深獲社會好評。 2. 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，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。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，本校近年來於全國一百五十餘所大專院校中，排名均名列前茅，介於第二至第六名之間。 3. 注重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，英文、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分級教學，且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基礎學科能力。本校學生不分科系，均著重電腦基礎能力之加強。 4. 本校地處臺北市中心且交通方便，學生對科技、人文、藝術之吸收管道豐富且多元，為涵養現代化大學生之最佳搖籃。 5. 電資學士班、機電大一、大二不分系四學士班視學生學系繼續專精學習。 6. 本校每年薦送學生至國外姐妹校短期留學，且補助旅費、學費等相關費用，學士班優秀學生優先申請。			本校工業類學雜費 26,240 元，文學商業類學雜費 22,770 元。 二、本校每年提供 1100 餘萬元作為工讀助學金，並有各界提供之獎助學金，用來協助清寒學生，完成學業。本校每年接受企業贊助，提供 150 餘項獎學金。 三、本校有學生宿舍 2 棟，計有 1572 個床位，每 4 人一間。各寢室均設有電腦網路、電扇、儲值卡變頻冷暖氣機等設施，每樓均設有交誼廳。學校宿舍 100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 8,500 元。 四、本校開設暑期先修課程，悉心輔導本校入學之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。 五、本校實施畢業英文門檻。 六、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有 26 所碩士班、15 所博士班，並訂有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、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、「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」，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。		

字數未超過總字數(550字)，但行數超過25行(將以縮小行距與字級處理)，請考量閱讀性予以調整文字段落。

項次標示未用阿拉伯數字，且標點符號不一致，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及英數符號。

三、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編修

- (一) 系(組)、學程資料，系統已載入101學年度簡章分則各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、請自行增刪編修。
- (二)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人數，請以招生名額之5倍為上限訂定。
- (三) 「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」，系統選單內預設為「**書面資料審查**」、「**面試**」二項目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考「常用詞新增」。
- (四) 第二階段**複試評分項目與甄試評分項目名稱與採計成績請予以一致**，以免造成申請生困擾與爭議。
- (五) 請自行編修「甄試全部評分項目」中占總成績百分比及該項成績同分時之參酌順序。
惟同分參酌順序占成績比例之總和須等於100%，以及必須包含【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】項目，且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「0%」。
- (六) 辦理第二階段**複試**，**各項試務相關規定**，請參閱制訂系統頁面之說明及「**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編修範例說明**」自行訂定。
- (七)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，如委員學校另有其他**非通訊之報名方式**(例如網路報名等)，請於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**備註欄述明**提醒申請生，以免申請生權益受損。
- (八) 各委員學校**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(如複試通知、面試資訊等)**請上網公告，以免書信郵遞誤差(如時間延誤、信件遺失等)造成申請生權益受損。

【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編修範例說明】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校名全銜 系(組)、學程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	招生名額	依教育部核定	科目 國文	權重 各校自訂	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	面試	40%
性別要求	各校自訂	預計複試人數	招生名額5倍	英文	各校自訂	書面資料審查	30%	2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各校自訂	第二階段複試費	1項 800 2項 1000	數學	各校自訂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30%	3
				社會	各校自訂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	4
				自然	各校自訂	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	5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各校自訂	繳交資料	1.學歷證件影本。 2.歷年成績單及排名〔名次/班級人數〕(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)。 3.自傳(A4格式，請註明申請姓名，申請系別，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，一千字以內)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)。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各校自訂	複試說明	1.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一銜篩選學生，請上網本校首頁點選〔入學資訊〕/〔大學部招生〕/〔高中生申請入學〕項下列印複試須知及查詢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。 2.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銜篩選學生於 102.4.12(四)下午 5:00 前上網(http://www.nnnn.edu.tw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並於 102.4.12(四)前將審查資料寄至本校。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各校自訂	備註	1.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本校。 2.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丙生申請。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(郵戳為憑)	各校自訂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各校自訂							
是否採取備取制	各校自訂							

第二階段複試如另有其他報名方式，請於備註欄註記提醒。

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「1、2...9」方式呈現。

(狀況版)

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有“筆試”，但並未將該項目列入總成績計算，容易造成爭議。

請統一甄試所有評分項目名稱(例如：書面資料審查)。

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」其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 0 %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	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比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	招生名額	4	國文	*1.00	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	高中歷年畢業成績	40%	1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複試人數	20	英文	*2.00		其他送審資料	60%	2
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101.3.26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數學	*2.00	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	3
				社會	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	4
				自然	*2.00		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	5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2	繳交資料	一、必繳資料： 1.學歷證明文件：應屆畢業生：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；非應屆畢業生：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(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一至高三上)3.學習計畫(1000字以內)4.自傳5.能力證明(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，如各種競賽獎狀、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。(以高中時期為限)) 二、其他送審資料：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：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競賽成果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)各一份。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1.4.17	複試說明	1.書面資料審查：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、技藝競賽。 2.面試評分：儀表態度 25%、表達能力 25%、內容 50%。 3.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甄試總成績加 3 分、中級加 5 分、高級加 10 分、高級(含)以上加 20 分。 附審查資料概不退還。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(郵戳為憑)	101.4.19	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1.4.24	備註	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查資料寄至本校。						
是否採取備取制	是		申請本校二系組以上者，由本校安排面試						

第二階段評分項目沒有“面試”，與複試說明 2. 相互矛盾，請留意。

若行數過多將以緊縮行距(或縮小字級)處理，請調整段落以考量資料閱讀性(本欄位設定行數為 5 行)。